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羿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坤

被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攬被告所發包之「啟碁科技南科二廠新建工

程－鷹架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7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3萬2028元，契約金額按實做數量計算。嗣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，實做金額為1662萬8105元，被告尚積欠伊工程款120萬8737元、保留款152萬6458元合計273萬5195元，然經伊多次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及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3萬519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、鷹架工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保留款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2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應可憑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合計273萬5195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及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3萬519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5日（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5至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